

##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。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，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等人员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成员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非独立董事：孟庆洪（董事长）、李鑫（副董事长）、戴小科、刘晓东、秦晓方、马振来

独立董事：贾新宇、马鸿佳、于旭

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

委员会名称	主任	委员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孟庆洪	李鑫 戴小科 刘晓东 于旭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于旭	孟庆洪 马鸿佳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马鸿佳	李鑫 贾新宇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贾新宇	秦晓方 马鸿佳

公司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，并

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 二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1名。

监事会成员：张国军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刘卫国、杨明杰（职工监事）

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 三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情况

总经理：刘晓东

副总经理：马振来、周勇、高英、丁连生、刘国帅

董事会秘书：周勇

财务负责人：高英

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：杨明杰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以上高级管理等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